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了解，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方面比较明确，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二、关于 201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通知的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截止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良智、潘秀玲、王琦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